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
之股份數目 (附註一)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二)，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 _____ 股

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股份登記持有人 (附註三)，茲委任 (附註四) 大會主席或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4號灣景國際2樓宴會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以本人/吾等名義就該等決議案投票。倘未有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酌情自行投票決定。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五)	反對 (附註五)
1.	(i) 確認、批准及追認晶科300兆瓦設備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認為為落實晶科300兆瓦設備採購協議(包括其任何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或就此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倘適用)，以及作出有關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及在彼認為適宜時同意作出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或與之相關的事宜。		
2.	(i) 確認、批准及追認第二項通威300兆瓦設備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認為為落實第二項通威300兆瓦設備採購協議(包括其任何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或就此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倘適用)，以及作出有關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及在彼認為適宜時同意作出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或與之相關的事宜。		
3.	(i) 確認、批准及追認第二項晶科360兆瓦設備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認為為落實第二項晶科360兆瓦設備採購協議(包括其任何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或就此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倘適用)，以及作出有關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及在彼認為適宜時同意作出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或與之相關的事宜。		
4.	(i) 確認、批准及追認通威360兆瓦設備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認為為落實通威360兆瓦設備採購協議(包括其任何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或就此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倘適用)，以及作出有關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及在彼認為適宜時同意作出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或與之相關的事宜。		

日期：二零二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附註六)： _____

附註：

- 一.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二.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三. 倘若受委代表並非大會主席，請刪去「大會主席」；並於空格內填上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於一位代表出席，並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四. **重要提示：**倘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倘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若在某一項決議案上，閣下擬不行使全部票數的表決權，或擬投下部分「贊成」票及部分「反對」票，務必在有關空格內填上擬投之票數。如無作出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將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者以外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五.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團，則須蓋上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或行政人員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六. 倘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之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票數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 七.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八.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九. 就上述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閣下就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本公司可能就該等用途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之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獲法例授權要求取得有關資料之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轉交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將於進行該等用途可能所需之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之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應以書面方式郵寄至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